

胜利之后的评论

牛茂林

从去年十月六日开台的中日围棋擂台赛，中国围棋队八比七获胜，这次胜利是令人欢欣鼓舞的。中方台主聂卫平连克日队三员名将，战胜了“终生棋圣”藤泽秀行，尤属不易！

然而，使我更感兴趣的是新华社编发的这则消息的最后一段：“行家们认为，中国队虽然在本次擂台赛中取得胜利，但从总的围棋水平来看比日本队还有差距。日本队的围棋技艺还有不少值得中国队认真学习的地方。中国队能够取得这样好的成绩，是与日本围棋界特别是藤泽秀行长期对我国年轻选手的积极帮助和指点分不开的。”笔者对围棋虽是外行，但对这段文字却击节赞赏。多少年来，我们惯于把体育比赛等同于政治角逐，似乎一胜一负关系到国家安

危。胜了是英雄，败了是狗熊，并且把胜利的原因简单地归结为“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指引。”长此以往地宣传，培养出了一批头脑发昏的看客：胜了则上街游行欢呼，败了则骂街摔瓶。过火的行动又常导致辱国丧格，使外人耻笑——看起来好像是爱国主义，实际上是唯我独尊的排外主义。一言以蔽之：那种宣传缺事实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今年早些时候在北京体育馆发生的恶性“事件”，就是对那种宣传的惩罚。

“实事求是”这四个大字终于又回到了体育宣传阵线。你看，中日围棋擂台赛报道的结尾说得多么清楚：其一，我队虽胜，但总的水平尚不如日队——这就提醒我们大家，不要忘乎所以；其二，中国队的胜利，与朋友和老师的长期指点有关——文中特别点出了日方主帅藤泽秀行。这就告诫我们，永远莫忘导师。

围棋赛如此，劳动竞赛和其它工作，要想取得进步，不亦是此理么？

曹禺和秦腔

曹振永

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席、著名话剧剧作家曹禺，不仅热爱秦腔，时刻关心秦腔艺术的振兴和发展，而且对秦腔的传统风格和艺术特色也极为重视。最近在北京，当他听到有人批评：“陕西三大怪”之一，就是“吵架、唱戏分不开”时，他就严肃指出：“不能那样评价秦腔！秦腔有它自己的个性和特色，主要就是‘激昂慷慨’，这是陕西特有的乡土味。”

一九五八年，三大秦腔赴京汇报演出，曹禺不仅场场出席，一看到底，而且善于及时发表意见，剧剧必评。他在《创造更完美的现代题材的戏曲剧目》一文中，以按捺不住的心情称赞说：“陕西省赴京演出团的演出，在北京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是首都文艺活动中的一件盛事。几乎每场演出都令人难以忘怀。许多新的和整理后的传统剧目，都光彩夺目，激动人心。”

一九七八年，西安易俗社又赴

京演出秦腔现代戏《西安事变》时，当演到“新城决策”一场，杨虎城有两句唱词“委员长一意孤行调兵将，和红军不共天一张”。曹禺认为：后一句唱词中，“一张天”用法不妥。于是，他从秦腔的固有风格和特点出发，在保持原唱词的结构和韵律的基础上，对这句欠妥的唱词，斟酌再三，不厌其烦，几易其稿。初次改成“决不和红军共存亡”，再改成“和红军不处天一方”，三改成“把红军看做虎狼”，最后征求了其他同志的意见后，才确定为“要和红军争个短长”。从曹禺精益求精地修改唱词的一例中，就可以看出他对秦腔，是怎样的热爱和关心了。



赵国民

设计

我再做心电图：不行，是死了。“迟了。”我说，“准备后事吧。”就是这么回事。活够了，一死了之，谁都会有这么一天的，我见得多了。接下去该他们哭着求我：救救她吧！行行好。我得赶紧离开这儿，省得纠缠。太平间哪一天不进去两三个？

果然不错。我刚一出门，这两个中的一个便跟了出来：“医生，请你——”

我打断他：“没有用。人总是要死的。死了就死了。我不是华佗，也不会有什么扁鹊。”

他跟着我走：“你是主治医生，我必须找你。”

“没有用。”我冷冷地说。这些人全是这样，必须一开始就冷脸相对，否则，会没个完。

“你听我说，医生。我是长子。我代表我母亲本人，求你一件事。”

“长子？”我看不出这是那个高的还是低的。

“是的，长子。”他说，急急地说下去：“因此，我有权利处理。我是说，请你做一次剖腹手术。”他的语气是真切诚恳的。

“那也没有用。”我说。

“但是，那个戒指必须取出来！”他低声说。

我本能地预感到什么，站住了脚。

透过那条缝隙，他微眯着眼睛，漠然地注视着过往的行人。阳光暖暖的，风儿细细的，草儿青青的，小年轻特别的多。噢，今儿星期天。

晓星把他把黑的纱巾往摊上一甩，顺手抚摸了下粗硬的黑发，嗅着这初春诱人的空气。

谁知道呢？不是凭着卧病的母亲和不语事的小妹，也许，此刻他仍在那充满异乡风采的辽远北方，沐浴着高原粗犷的风呢！可一切全变了，拚了有些年头了。他下死力地握了握拳头，撇撇嘴，倔强地扬起头。

天真不错，早春里真难得。也够亮的，一阵风似地飞。

他别转头了，冷丁眼角里瞅见刚才那穿风衣的姑娘，推着车分明又冲他来了。

她年龄不大，细挑的个儿，小巧的鼻子，挺有个性的嘴，细细的眉毛紧皱着。她用气愤而无可奈何地敲敲车头，怯怯地问：“师傅，车坏了……能赶着修吗？”她脸憋得通红，羞耻地低下了头。

嗯，差不多还是个孩子呢。

他挽着臂，冷冷地瞥了一眼车子：风风，好牌子。哟，车碰得没法骑了，得动大手。她怎么净看表呢，瞧着急的样儿。该又是赴约的，可干吗不早来呢！怕被我这独此一家的个体户敲一笔？真是，他嘴角浮现出一丝残酷的得意。

“试试看看吧！”他稳着车头，把车子轻轻翻了个圈。

哟，瞧她那急的，眼巴巴地瞅着，泪花直打转儿。大概她是头一次赴约吧？她那满怀祈求与希望的眼神儿，还有那惯坏了的孩子

晓星把黑的纱巾往摊上一甩，顺手抚摸了下粗硬的黑发，嗅着这初春诱人的空气。

谁知道呢？不是凭着卧病的母亲和不语事的小妹，也许，此刻他仍在那充满异乡风采的辽远北方，沐浴着高原粗犷的风呢！可一切全变了，拚了有些年头了。他下死力地握了握拳头，撇撇嘴，倔强地扬起头。

天真不错，早春里真难得。也够亮的，一阵风似地飞。

他别转头了，冷丁眼角里瞅见刚才那穿风衣的姑娘，推着车分明又冲他来了。

她年龄不大，细挑的个儿，小巧的鼻子，挺有个性的嘴，细细的眉毛紧皱着。她用气愤而无可奈何地敲敲车头，怯怯地问：“师傅，车坏了……能赶着修吗？”她脸憋得通红，羞耻地低下了头。

嗯，差不多还是个孩子呢。

他挽着臂，冷冷地瞥了一眼车子：风风，好牌子。哟，车碰得没法骑了，得动大手。她怎么净看表呢，瞧着急的样儿。该又是赴约的，可干吗不早来呢！怕被我这独此一家的个体户敲一笔？真是，他嘴角浮现出一丝残酷的得意。

“试试看看吧！”他稳着车头，把车子轻轻翻了个圈。

哟，瞧她那急的，眼巴巴地瞅着，泪花直打转儿。大概她是头一次赴约吧？她那满怀祈求与希望的眼神儿，还有那惯坏了的孩子

晓星把黑的纱巾往摊上一甩，顺手抚摸了下粗硬的黑发，嗅着这初春诱人的空气。

谁知道呢？不是凭着卧病的母亲和不语事的小妹，也许，此刻他仍在那充满异乡风采的辽远北方，沐浴着高原粗犷的风呢！可一切全变了，拚了有些年头了。他下死力地握了握拳头，撇撇嘴，倔强地扬起头。

天真不错，早春里真难得。也够亮的，一阵风似地飞。

他别转头了，冷丁眼角里瞅见刚才那穿风衣的姑娘，推着车分明又冲他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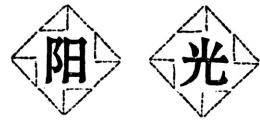
她年龄不大，细挑的个儿，小巧的鼻子，挺有个性的嘴，细细的眉毛紧皱着。她用气愤而无可奈何地敲敲车头，怯怯地问：“师傅，车坏了……能赶着修吗？”她脸憋得通红，羞耻地低下了头。

嗯，差不多还是个孩子呢。

他挽着臂，冷冷地瞥了一眼车子：风风，好牌子。哟，车碰得没法骑了，得动大手。她怎么净看表呢，瞧着急的样儿。该又是赴约的，可干吗不早来呢！怕被我这独此一家的个体户敲一笔？真是，他嘴角浮现出一丝残酷的得意。

“试试看看吧！”他稳着车头，把车子轻轻翻了个圈。

哟，瞧她那急的，眼巴巴地瞅着，泪花直打转儿。大概她是头一次赴约吧？她那满怀祈求与希望的眼神儿，还有那惯坏了的孩子



(小小说)



青春(木刻)胡西来



匡吉

一上班，急诊室就把我叫去了，女护士慌慌张张地说：“快，匡医生，一个自杀者，看样子没救了。”

我见过自杀的，无非是上吊，喝敌敌畏，跳护城河，或者自己打开煤气罐。这些人多半是吓唬别人，但也有自己真害了自己的。不过既是医生，救死扶伤就是职责。我去了。

但是，迟了。又是一个真死了才后悔的。仪器证明确实没有心电图象了，我冷冷地问：“家属呢？”

“我。”

“我。”

两个长相一模一样的青年拥上来，争着说。我看他们一眼：看样子是双胞胎，这老太太还算福气，一对儿子都守在身边。“吃了什么东西了”。奇怪，这两个儿子似乎都不太悲伤。

稍高一点的说：“好象是——”

“是吞金！她把一枚戒指吃下去了。”

吞金自杀？这类事可是早不见了。“你怎么知道的？”

“我找过了，她那个戒指——”低个子说。

“是的，戒指不见了。哪儿也没有。”高个子抢过了话头。

我再做心电图：不行，是死了。“迟了。”我说，“准备后事吧。”就是这么回事。活够了，一死了之，谁都会有这么一天的，我见得多了。接下去该他们哭着求我：救救她吧！行行好。我得赶紧离开这儿，省得纠缠。太平间哪一天不进去两三个？

果然不错。我刚一出门，这两个中的一个便跟了出来：“医生，请你——”

我打断他：“没有用。人总是要死的。死了就死了。我不是华佗，也不会有什么扁鹊。”

他跟着我走：“你是主治医生，我必须找你。”

“没有用。”我冷冷地说。这些人全是这样，必须一开始就冷脸相对，否则，会没个完。

“你听我说，医生。我是长子。我代表我母亲本人，求你一件事。”

“长子？”我看不出这是那个高的还是低的。

“是的，长子。”他说，急急地说下去：“因此，我有权利处理。我是说，请你做一次剖腹手术。”他的语气是真切诚恳的。

“那也没有用。”我说。

“但是，那个戒指必须取出来！”他低声说。

我本能地预感到什么，站住了脚。

“是这样的，医生，你知道，妈妈原说这个戒指是给我的，但是我弟弟一定要，她才吞金自杀的。我要求手术，把戒指还给我。”

原来是这样！我刚才在搜索回答他的话，不料已经有人接了腔：“是我的！妈妈答应给我结婚用的！你已经讨了老婆，还要它干什么？应该给我！”正是那个低一点的青年人。

我冷冷地看着他们，太象了，简直是双胞胎，我实在不太容易看出他们的区别来。

前一个已喊了起来：“结婚了怎么样？正是因为结婚了，才该给我！妈给她大儿媳什么了？什么也没有！戒指还吃下去了！”

“应该给我！你有了老婆了，我还没有，懂吗，老婆还在丈母娘家里！她什么也不要，只要一个戒指！你的老婆不是已经和你结婚了吗！可我没有！”

于是，两个人就在抢救室门口吵了起来，于是，围了一群人。

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喝道：“住口！你们谁也得不到什么！我拒绝手术！”

还是长子冷静些，立即把矛头对准了我：“凭什么拒绝！我们是直系亲属，我们有这个权利！”

“对，我们有这个权利！”兄弟俩统一了。

我来了火，也大声喊起来，于是来了院长。院长比我聪明得多，对他们说，解剖尸体是法医的事，要有一定的法律手续。象这样要求，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叫他们去想办法，现在的关键是尽快处理遗体，天太热了，会坏的。

果然，两个人都冷静了，不再吵，站在一边低声商量了许久，终于同意下午就把母亲的遗体送火葬场。

一场风波平息了，我却有一股无名火散不出去，临走时，丢给他们一句：“不打算把那个金戒指弄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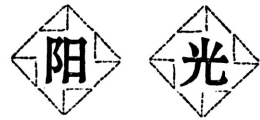
长子说：“放你的心！我们会有办法的。”

次子说：“明给你说罢了，真金不怕火炼！火葬场的人准比你好说话！”

我突然明白了，他们准是到火葬场去筛骨灰！这两个畜牲！

我决心阻止他们，我要给火葬场打一个电话。现在就去。天知道我为什么这么爱多管闲事。

(插图、题图 尊农、赵炜)



(小小说)